

#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穗成村第一小区人行道改造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介预算编制单位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成大道1号 联系电话：22786118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穗成村第一小区人行道改造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介预算编制单位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p>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 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 记网址</p> <p><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及咨询电话： 0760-88333693。</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根据本项目送审资料进行 预算编制，并出具中介预算编制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35%）</p> <p>3、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号）取费并下浮（30%-35%），服务 费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收取，服务费支付方 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p>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